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701.14—2015

##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第 14 部分：桩工机械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pection of 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for import—Part 14:piling machinery

2015-12-04 发布

2016-07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
行业标准  
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 
第 14 部分：桩工机械

SN/T 3701.14—201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  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2 千字  
2016 年 12 月第一版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1 100

\*

书号：155066 · 2-30874 定价 14.00 元

## 前　　言

SN/T 3701《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》共分为 14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连续运货升降、输送机；
- 第 2 部分：皮及皮革处理、加工、制作用机器；
- 第 3 部分：电镀、电解或电泳设备及装置；
- 第 4 部分：金属或金属陶瓷的非切削加工机床；
- 第 5 部分：石料、陶瓷、混凝土、石棉水泥或类似矿物材料的加工机床；
- 第 6 部分：土方装载机械；
- 第 7 部分：农业、园艺及林业机械；
- 第 8 部分：玻璃生产和玻璃加工机器；
- 第 9 部分：收割机、脱粒机；
- 第 10 部分：叉车；
- 第 11 部分：注塑机；
- 第 12 部分：液压挖掘机；
- 第 13 部分：非金属加工切削机床；
- 第 14 部分：桩工机械。

本部分为 SN/T 3701 的第 1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监委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工程机械协会挖掘机分会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华、李珺、刘兴农、陈宏中、王骁、梁家劲、何志军、陈正利。



#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技术要求

## 第 14 部分：桩工机械

### 1 范围

SN/T 3701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口旧桩工机械的检验技术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 3.1 定义的进口旧桩工机械产品的检验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2361—2008 打桩设备安全规范

GB 26545—2011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钻孔设备安全规范

SN/T 3247—2012 进口旧机械产品检验技术要求 通用要求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22361—2008、GB 26545—2011、SN/T 3247—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##### **桩工机械 piling machinery**

在各种建筑施工中，用来打桩、沉桩、拔桩、钻孔的各类机械和设备。

主要分为打桩设备和钻孔设备，打桩设备主要包括落锤打桩机、汽锤打桩机、柴油锤打桩机、液压锤打桩机、螺旋打桩机、振动桩锤或静力压拔桩装置等；钻孔设备主要包括冲击式钻孔设备、旋挖钻机、长螺旋钻机、正/反循环式钻孔设备、摆动/旋转式套管钻孔机、桩顶钻孔设备、潜孔锤凿岩钻孔机、旋转和旋转冲击式钻孔设备、旋转主轴式钻孔设备、表面/地下钻孔用旋转和旋转冲击式钻孔设备、正/反循环式钻孔设备、水平定向钻孔设备等。

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总要求

进口旧桩工机械应符合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有关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卫生健康的强制性要求。合同有技术性能要求的，还应符合合同要求。

#### 4.2 一般要求

##### 4.2.1 机械安全要求

进口旧桩工机械机械安全要求应符合 SN/T 3247—2012 中 4.2 的规定。

##### 4.2.2 电气安全要求

进口旧桩工机械电气安全应符合 SN/T 3247—2012 中 4.3 的规定。

SN/T 3701.14—2015

#### 4.2.3 操作者和/或司机室位置

4.2.3.1 旧桩工机械除不可能或不适合安装操作室的情况外,均应提供一个操作室以保证操作者和/或司机免受噪声、尘埃和不利气候的影响。

4.2.3.2 在有坠落物的场合进行作业的旧桩工机械应安装落物防护装置。

4.2.3.3 所有情况下打桩、成桩用设备应配备防护棚。

4.2.3.4 应考虑采取防护措施以防止喷射物、水平甩出物带来的伤害。

4.2.3.5 操纵室和/或司机室应配备以下装置:

——噪声防护装置;

——底板减震装置;

——快速逃离操纵室和/或司机室的方法;

——紧急出口,如果是需要击开的窗户或隔板,则应设置在正常出口的对面,并配备击开工具;

——座椅,除非操作者和/或司机应站立工作,否则应配备座椅。座椅应保持舒适和稳定,并可根据操作者和/或司机的体重和身高来调节;

——挡风玻璃清洗装置。

4.2.3.6 透明的门和窗应采用安全玻璃或同等材料。操纵室和/或司机室的内饰材料应采用防火材料。

#### 4.2.4 视野

在司机和/或操作位置的视野,应保证驾驶者或操作者在进行操作时,不会给自己或其他人员造成危险。必要时,应配备视觉辅助设施或采取其他措施。

#### 4.2.5 动力源的隔离

进口旧桩工机械应用隔离罩将所有的动力源隔离起来,并有效散热。隔离罩应有明显的标识并能锁住。动力源关闭之后,应能消除所有残留或存储在回路中的能量而不对暴露人员造成伤害。为了保持设备状态、保护信息和内部照明等回路,在非危险状态下可以保持动力供应,但此种情况下应保证司机安全措施。

#### 4.2.6 控制源安全要求

进口旧桩工机械的各种控制源的安全性检验要求应符合 SN/T 3247—2012 中 4.6.3 的规定。

#### 4.2.7 人类工效学

进口旧桩工机械应符合人类工效学原则,以避免操作者的紧张和疲劳,应考虑操作者可能会穿厚重的手套、靴子和其他个人防护用品。

#### 4.2.8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SN/T 3247—2012 中 4.6.4 的规定。

#### 4.2.9 环境和卫生要求

4.2.9.1 有害气体排放应符合 SN/T 3247—2012 中 4.4.2 的规定。

4.2.9.2 进口旧桩工机械卫生要求应符合 SN/T 3247—2012 中 4.5.1 的规定。

### 4.3 特殊要求

#### 4.3.1 打桩设备

- 4.3.1.1 打桩设备照明应符合 GB 22361—2008 中 4.11 的规定。
- 4.3.1.2 应装有能控制冲击式部件冲击速度的装置。
- 4.3.1.3 卷扬机、滑轮、卷筒和钢丝绳打桩设备应符合 GB 22361—2008 中 4.6、4.7 的规定。
- 4.3.1.4 载人升降机或平台应符合 GB 22361—2008 中 4.15 的规定。
- 4.3.1.5 震动桩锤的悬挂装置、夹桩装置、倾斜测量系统应符合 GB 22361—2008 中 4.16、4.17、4.18 的规定。
- 4.3.1.6 急停装置应符合 GB 22361—2008 中 4.22 的规定。
- 4.3.1.7 噪声和振动应符合 GB 22361—2008 中 4.27 和 4.28 的规定。

#### 4.3.2 钻孔设备

- 4.3.2.1 照明应符合 GB 26545—2011 中 5.11 的规定。
- 4.3.2.2 卷扬机、滑轮、卷筒和钢丝绳钻孔设备应符合 GB 26545—2011 中 5.15、5.16 的规定。
- 4.3.2.3 立柱、井架、进给臂架和工作台应符合 GB 26545—2011 中 5.17 的规定。
- 4.3.2.4 急停装置应符合 GB 26545—2011 中 5.4.2 的规定。
- 4.3.2.5 遥控和自动钻孔设备还应符合 GB 26545—2011 中 5.18 规定的特殊要求。
- 4.3.2.6 噪声和振动应符合 GB 26545—2011 中 5.13 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

### 5.1 检验环节

检验环节分为装运前检验、到货检验。

### 5.2 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要求

- 5.2.1 装运前预检验的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的检验内容和要求详见表 1。
- 5.2.2 到货检验的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的检验内容和要求详见表 1。实施了装运前检验的项目，到货检验进行核查，并对未实施检验的项目进行检验。

表 1 进口旧桩工机械检验要求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	装运前检验	到货检验	检验方法
1	一般要求				
1.1	机械安全要求	4.2.1	√	√	视检/检测
1.2	电气安全要求	4.2.2	√	√	视检/检测
1.3	操作者或/和司机室位置	4.2.3	√	√	视检
1.4	视野	4.2.4	√	√	视检
1.5	动力源的隔离	4.2.5	√	√	视检
1.6	控制源安全要求	4.2.6	√	√	视检/检测
1.7	人类工效学	4.2.7	√	√	视检/检测
1.8	使用说明书	4.2.8	√	√	视检

表 1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	装运前检验	到货检验	检验方法
1.9	环境和卫生要求	4.2.9	√	√	视检/检测
2	打桩设备要求				
2.1	照明	4.3.1.1	√	√	视检/检测
2.2	控制冲击式部件冲击速度的装置	4.3.1.2	√	√	视检
2.3	卷扬机、滑轮、卷筒和钢丝绳	4.3.1.3		√	视检/检测
2.4	载人升降机或平台	4.3.1.4	√	√	视检/检测
2.5	振动桩锤的悬挂装置、夹桩装置、倾斜测量系统	4.3.1.5	√	√	视检/检测
2.6	急停装置	4.3.1.6		√	视检/检测
2.7	噪声和振动	4.3.1.7		√	视检/检测
3	钻孔设备要求				
3.1	照明	4.3.2.1	√	√	视检/检测
3.2	卷扬机、滑轮、卷筒和钢丝绳	4.3.2.2		√	视检/检测
3.3	立柱、井架、进给臂架和工作台	4.3.2.3	√	√	视检/检测
3.4	急停装置	4.3.2.4		√	视检/检测
3.5	遥控和自动钻孔设备	4.3.2.5	√	√	视检/检测
3.6	噪声和振动	4.3.2.6		√	视检/检测



SN/T 3701.14-2015

书号:155066·2-30874

定价: 14.00 元